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告的內容、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亦不表任何意見或保證，並可能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

對公告的內容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亦不表任何意見或保證，並可能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
。 貨條例 XIVA 部內消息條文 定義見 。



出。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2022年5月5日及2022年7月19日的公告內容，其包括公司控股股東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鳳祥控股」的附屬公司鳳祥財務有限公司「新鳳祥財務」涉及逾還款糾紛，已經被原告提出民事起訴。公司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學先生、鳳祥控股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上述案相關債擔保人同被為被告。

對本集團的影響

鳳祥財務直為集團提供存款、貸款融通，包括定額貸款及委託貸款及票據融資。集團已經能日經營而提取及用存的存款。此外，鳳祥財務於近日逾向集團存款息。截至公告日期，集團於鳳祥財務的存款包括相關應計息額約為民幣815.5百萬元。

○ 公司已經成立 責 組負責跟 鳳祥財 的情況 ○ 公司管理 對 關
情況 ○ 正考慮存款的其 保障措 ○ 維 ○ 集團及 公司股 整體 益。
現 ○ 公司 正 終債 處理 案的 差情況諮詢法律意見。○ 集團現
○ 足夠營運資 ○ 持 經營 ○ 因此 述 ○ 現 ○ 影響 集團
正 運作。○ 公司管理 目 ○ 正在評估 述 ○ 的影響 ○ 其 對 集團
綜合財 報表的財 影響。○ 公司董 ○ 監察情況 ○ 適 ○ 何
重大 作進 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 ○ 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 及公司秘